关于举办武汉工商学院第十二届“学创杯”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，遵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“双创”升级版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8〕3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提升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，做好“学创杯”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省赛和国赛的预选工作，决定举办武汉工商学院第十二届“学创杯”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。

此次大赛以线下方式举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实验教学中心

承办单位：实验教学中心经管分中心

二、面向对象

本次竞赛面向全校学生，各学院报名参赛队伍不限，每个代表队由3名学生（学籍在册）组成。

三、竞赛方式

1. 比赛下设创业管理模拟竞赛。

2. 创业管理模拟竞赛在创业之星平台上进行，检验创业团队的初创企业管理能力、创新性、商业性以及团队竞争力。

参赛团队运用《创业之星》创业模拟平台中经营绩效系统自动生成综合表现排名:

《创业之星》综合表现=盈利表现+财务表现+市场表现+投资表现+成长表现。

四、竞赛安排

（一）报名时间

3月17日至3月31日。参赛学生组建团队后，微信扫码二维码报名。

（二）培训时间

4月1日至24日，每周一至周五晚18:30-21:00、周六周日9：00-18：00。为提高参赛学生的比赛能力，拟聘请相关教师或专家在决赛前进行《创业之星》创业模拟平台相应的专业培训。

（三）比赛时间

4月25日（周五）下午16：00-20：30。

（四）比赛地点

3-208电子商务综合实验室、3-601国际商务实验室。

五、竞赛规则

（一）参赛学生应携带一卡通或身份证，经检查无误，方可参加竞赛。

（二）参赛学生应在规定的比赛时间开始前15分钟入场，迟到15分钟及以上者不得入场，竞赛开始后30分钟内不得离场，强行入场或离场者，视为弃权。

（三）比赛前先检查自己使用的电脑是否能正常运行，若有问题在比赛开始前向现场工作人员报告。

（四）参赛学生不得携带笔记本电脑、手机进场，可携带U盘自备计算模板。

（五）参赛学生不得在竞赛场内高声喧哗或随意走动，不得窃视他人计算机，否则取消其竞赛资格。

（六）竞赛结束后，参赛学生须将比赛所用的设备还原，如有损坏应向工作组人员报告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根据比赛排名，确定最后获奖名单。校内赛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若干。获特等奖、一等奖的团队有机会参加 “学创杯”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湖北省省赛组队的遴选。

七、竞赛咨询

工作组：实验教学中心经管分中心

办公地点：实验教学中心经管分中心3-306A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 88147003

联系人：刘老师

QQ交流群：227329858

武汉工商学院实验教学中心

2025年3月10日